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1號

抗 告 人 鄭 鏗 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煜翔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而該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原第二審認定伊因系爭車禍受頸椎韌帶扭傷（即頸椎挫傷）之傷害，不採刑事判決所認定尚受腦震盪、疑似頸椎損傷合併揮鞭樣損傷等傷害；於判決未記載不採診斷證明書、相對人王煜翔自認等證據之理由，且於調查證據前，未曉諭爭點供當事人表示意見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、第296條之1第1項、第325條規定，係適用法規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而為爭執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且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原第二審法院因認抗

01 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  
02 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  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 
04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  
05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9 法官 陳 麗 玲

10 法官 黃 明 發

11 法官 陶 亞 琴

12 法官 呂 淑 玲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